**项目需求**

**一、有关要求说明**

**（一）产品要求：**

1.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二）送样要求**

1.投标时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时一并提交所投货物的样品，样品不得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品名、规格型号等任何标记。

2.样品的材质必须达到采购单位的要求，且投标单位所投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描述一致。如为已中标单位的所投样品与投标文件中描述不一致，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虚假应标相关处理办法处理。

**3.未中标单位的投标样品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招标人无权解决未中标单位的投标样品，中标单位的投标样品由招标人负责处理。**

**（三）货物要求**

1.货物应能确保正常使用，并符合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质量、技术、安全等标准。

2.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

**（四）包装和运输要求**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由中标单位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南通地区的气候特点。

**（五）特别说明**

1.投标单位所投货物响应技术参数要求，同时明确所投货物的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安装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以及使用的材料的清单，同时明确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等，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书。

2.招标文件、合同和招标人图纸是产品交付验收的依据。

3.墓碑具体数量、规格型号、材质、加工要求等详见招标人设计图纸。

4.墓间道按中标单位提供的图纸进行施工，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之内。

**二、项目需求：**

具体项目需求详见附件清单。

**三、其它**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供货。具体时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具体时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中标单位的石材、雕刻图案、工艺达不到投标样品或要求的，作为检验不合格，视为未在交货期限内履行交货协议的，按逾期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另外安装、质量保证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4.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后，收到乙方开具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完成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20日内，凭投标人有效专用发票，付款至审计价的100%。